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書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書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盧書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；如附表編號5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裁定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另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欄所示），經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

113年5月27日提出之刑事聲請狀影本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希望從輕量刑，以利受刑人早日返家照顧家庭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藥事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5月
	有期徒刑1年1月 (3罪)	有期徒刑1年4月	
		有期徒刑1年3月	
犯罪日期	110年10月17日至 同月20日(1罪)	110年10月12日至 同月13日	111年3月底某日
		110年10月20日(3 罪)	
		110年10月17日	
偵查(自訴)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

關年度案號		署111年度偵字第12655號	署111年度偵字第10682號	署112年度偵字第168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202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368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31日	112年4月20日	112年5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202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36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5月2日	112年5月18日	112年6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33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9154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042號
		編號1至4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		
編 號		4	5	(空白)
罪 名	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 (6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 (3罪)	
		有期徒刑1年4月 (3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 (6罪)	
犯 罪 日 期		①110年10月17日 至同月20日 ②110年10月17日 至同月21日 ③110年10月20日 (2罪) ④110年10月21日	①110年9月29日 ②110年10月14日 ③110年10月19日	

		⑤110年10月22日		
		①110年10月21日 ②110年10月22日 (2罪)	①110年9月29日 (2罪) ②110年10月15日 (2罪) ③110年10月19日 (2罪)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97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3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26日	113年1月25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3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8月1日	113年3月8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520號(編號1至4,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645號(編號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)	